

## 拒让观光变关光 抗议当局不作为

## 台旅游业者首次游行“求生存”

本报记者 赵珊

“求生存、有工作、能温饱”的诉求呼声，9月12日下午响彻在台北凯达格兰大道。“百万观光产业自救大游行”冒雨进行。这是继9月3日台湾军公教劳群体走上街头，向民进党当局表达抗议后，又一场大规模游行抗议。

民进党当局执政以来，陆客来台人数骤减，台湾观光旅游业跌至冰点，业者生计惨淡，苦撑百日却等不到民进党当局提出解决对策，因此业者决定上街表达心声。这是台湾观光业者史上首次走上街头呛声抗议。

## 发声

记者中午抵达台北市华山文创园区时，看到台湾多地观光业者陆续来到这里集合，包含旅行社、优质协会、导游业、游览车业、旅馆业、民宿业、游艇业、观光夜市业、牛肉面业、餐饮业、观光精品业、游乐区业、嘉义自救会等多个行业协会都有人加入游行队伍。参加今天大游行的1万多名业者来自台北、台东、花莲、高雄、嘉义、南投等台湾多地。有业者表示，凌晨两点就从台东赶来。

集合时天下了雨，但这浇不熄业者上街抗议的决心。游行业者身穿白衣，头戴白帽，帽子上绑着写有口号的布条，手持自制的醒目标语。游行队伍分几队陆续由忠孝东路、仁爱路行进至凯达格兰大道。一边喊着“求生

存、有工作、能温饱”的口号，一边打出“两岸一家亲”“别让观光变关光”“振兴旅游、台湾加油”等标语，要求民进党当局找出对策，拯救台湾观光旅游业寒冬。

一名带陆客团的张姓导游说，他从事导游工作已经6年，眼看现在陆客团越来越少。从8月开始，就面临没有团可带的困境。他估计，带陆客团的导游100人中约90人跟他情况一样。

导游、茶农、司机代表陆续上台表达心声。他们表示，不少人已经失业或是半失业，对应的家庭生活都会受到冲击。“百万观光产业自救会”表示，陆客减少受影响的层面持续扩大，业者真正需要的不是当局300亿元(新台币，下同)的纾困资金，而是客源。

## “惨”业

“5·20”民进党当局上台后，陆客来台人数骤减，台湾观光业进入寒冬，面临危殆存亡之秋，台湾观光业已变“惨”业。

据台当局统计，来台陆客人数自5月起一减再减，到了8月较去年同期少了55%，1至8月则减少了38%，业界估计到第四季度还会更惨。预计年底前陆客可能减少65万，今年陆客来台观光外汇收入，较去年将大减360亿元。

陆客骤降重击台湾观光产业，不仅导游

放无薪假及游览车闲置，旅行社、餐厅饭店等上下游产业链提前进入“冰河期”。有台湾媒体报道，台湾观光市场已传出有旅行社、游览车不支倒闭，而且后续恐将向餐厅、购物卖场、小吃夜市等相关产业蔓延扩散，影响超过百万名业者的生计。

台湾游览车商业同业公会全联会理事长鲁孝业说，原本每天陆客团有3000到4000辆车在营运，现在每天接不到1000辆，每天营收蒸发2000万元。台湾游览车公会全联会执行长张天财说，2008年至今增加4000辆游览车，几乎都专接陆客，现在有八成没生意，每月贷款高达15万元，生计已受影响。

“百万观光产业自救会”发言人李奇岳表示，产业冲击不断扩大，就连洗衣业也生意大减，牛肉面店、糕饼店也受到冲击快撑不下去，中南部业者早已传出有游览车业者车子被押走、导游长期失业、饭店餐厅歇业倒闭。

## 出路

12日出版的台湾《中国时报》评论说，大家都有共识的是，陆客不来的影响是巨大的。为今之计，要评估这只是一时的现象，还是大江东去一去不回？产业有转换的可能，还是绝对性的崩坍？

在凯达格兰大道游行舞台上，树立着高

高的“欢迎大陆游客来台观光”条幅。抗议的观光业者大声喊出“我们不要钱，要陆客”的心声。观光业者表示，应该想办法把陆客找回来才是根本，300亿元的纾困措施只是让业者“延缓倒闭”“负债更多”而已。

台湾《联合报》发表社论说，台湾观光业“命系”于陆客。陆客去年来台人数有418万人次，占外来观光客的四成。陆客在台消费能力高于其他地区旅客，来台陆客人均日消费额为123美元，是日本旅客的3倍之多。

该社论分析道，陆客不来的主要原因是民进党当局不承认“九二共识”，导致两岸关系转冷。此外，绿营人士一再冷言冷语，并在网络上散播“陆客不来，宁静来了”等恶意视频，弄得许多原本对台湾具有好感的大陆民众产生了“恶台”心理。民进党当局应做的是设法让陆客回流，而推出300亿元纾困贷款，这简直是请鬼拿药单，如何可能解决业者的困境？

台湾屏东大学副教授郑博文在台湾《旺报》撰文指出，救台湾观光业，300亿元抵不上“九二共识”。陆客不来，无消费就无产值与就业机会，纾困减税等策略无助于台湾未来观光发展，盼望民进党当局能延续马英九时代承认“九二共识”的做法，先恢复过去8年来观光产业的荣景，再谋精致永续发展，使观光产业成为台湾主力产业。

(本报台北9月12日电)

## 陈德铭谈两会交往基础

本报北京9月12日电(记者张盼)9月12日，海协会会长陈德铭就海基会致函海协会通报人事变动一事回答记者询问时表示，海基会确实有封函发到海协会了。造成两会协商和联系机制停摆的原因众所周知。关于两会联系互动问题，我已经讲过很多次了，那就是只有海基会得到授权，向海协会确认坚持“九二共识”这一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共同政治基础，两会受权协商和联系机制才能得以延续。

## 香港代表队残奥会夺金

本报香港9月12日电(记者陈然)香港代表队在巴西里约残疾人奥运会比赛中勇夺一金一铜，香港特区政府行政长官梁振英今天向运动员致敬。

游泳选手邓韦乐在男子智力障碍S14级别200米自由泳决赛中获胜，以1分56秒32的成绩打破残奥会纪录，是香港首次在残奥游泳项目中夺金。乒乓球选手吴政荅在女子智力障碍TT11级别女乒单打中取得铜牌，是香港队在里约残奥会上拿下的首枚奖牌。

梁振英赞扬两名运动员表现出色，充分体现坚毅拼搏的精神，并为他们感到骄傲。

## 南京举办台湾名品交易会



第八届南京台湾名品交易会近日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举行，来自42个城市的600多名采购商经销商代表出席交易会。本届交易会为期4天，展出规模2.2万平方米，参展企业450家，涵盖2万多件台湾商品，重点展出台湾特色名品，增加科技含量高、国际竞争力强的农业、轻工、机电、电子类产品，吸引了众多市民到会参观选购。

王路撰(人民视觉)

从小帮助他人 拥有国际视野  
香港注重培养少儿慈善行为

俞晓

据港媒报道，联合国儿童基金香港委员会近日发布“香港儿童参与慈善行为调查”，结果显示，逾六成香港儿童8岁前已开始行善。该机构表示，小孩既是他们帮助的对象，也是成长的伙伴，希望发扬“儿童帮儿童”的精神，改变世界。

## 对香港儿童刮目相看

该会于今年8月以网上及街头问卷调查的方式，访问近350名9—15岁的本地儿童。调查发现，87%的受访儿童过去一年

曾经行善，最多人参与的善举是做义工，其次是捐款及支持慈善义卖等。大部分受访者表示，最想帮助受战争和冲突影响的儿童，其次为受贫穷、疾病及天灾困扰的儿童。

该会总干事刘玉燕说，这次的调查结果，让她对香港儿童刮目相看。“在调查中，有的小朋友能具体说出世界近期面临的灾难，如地震、水灾、贫穷、疾病等。令我印象最深的，是有的小朋友能具体说出叙利亚内战。”刘玉燕对香港儿童拥有的国际视野表示赞叹：“不要小看他们！”

## 结果离不开家庭教育

刘玉燕认为，能拥有如此乐观的调查结果，离不开家庭的教育。“儿童在认知过程中，家长的鼓励和教育是十分重要的。这将帮助他们认识到自己身处的环境。长期下来，也会帮助他们理解自我价值。”

此外，联合国儿童基金香港委员会借成立30周年之际，推出“布施行动”，邀请全港的小朋友制作“布施筹款箱”，加深对国际灾难及人道危机的认识，并为那些活在灾

难里的孩子筹款。据悉，“布施行动”目前已获香港儿童亲手设计近2500个布施筹款箱，表达他们对灾区儿童的祝福。

## 以多种方式传递爱心

年仅3岁的林天佑在“布施行动”参与者中年龄最小，却捐出了迄今为数额最高的钱款。他制作的筹款箱上用彩色蜡笔写着祝福语。林天佑说，“(灾区小朋友)吃不饱饭、生病了也没有药吃，很想帮助他们。”

林天佑的母亲说，应该从小培养孩子学会感恩、知足和珍惜，因此会经常鼓励孩子捐出零用钱给有需要的人士。“之前他洗手的时间会比较长，会开着水玩肥皂。现在他想到有的小朋友可能没有水喝，他就会比较注意了。”

刘玉燕呼吁港人多关注灾难中的儿童。她认为，行善是一个持续性的活动，不仅仅是义工、捐款，也可以尝试更多不同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爱心，做出自己的善举。

(上接第二版)

打击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反对拐卖妇女儿童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坚持不懈预防、打击拐卖妇女和儿童犯罪，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年)》，解救拐卖犯罪被害人。刑法修正案(九)对收买被拐卖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公安机关深入推进专项行动，完善工作机制，县(市、区)公安机关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拐卖儿童案件专案组长，全程负责；在全国实行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充分调动警务资源快速查找失踪儿童；开展全国来历不明儿童集中摸排行动，对疑似被拐卖儿童采集DNA信息后，录入全国打拐DNA信息库比对。截至2015年，全国打拐DNA信息库已为4100多名被拐卖儿童找到亲生父母。公安部打拐办开通微博，普及防拐知识，推动全社会提高防拐反拐意识，支持参与打拐工作。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得到有效遏制，案件数量自2013年起逐年下降。各级法院2015年审结的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数量比2010年下降了55.55%。

依法惩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强化未成年人权利保障。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突出了对未成年被害人的权益保护和性侵害犯罪分子的依法严惩。2014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对实施性侵害、暴力、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刑法修正案(九)取消了嫖宿幼女罪名，对此类行为适用刑法关于奸淫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的规定；规定对未成年、老年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2013年至2015年，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猥亵儿童犯罪案件7610件，判处6620人；审结虐待罪刑事案件224件。2015年，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审结首例撤销未成年人父母监护人资格案件。公安机关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有效维护校园安全。全国共设立校园周边警务室和治安岗亭17万个，设立“护学岗”26万个，每日巡逻力量达30万人次。各地校园配备保安员70万名、防护装备120万件，安装技防设备68万套。

严格控制慎用死刑，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继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取消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后，2015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再次减少适用死刑的罪名，取消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战时造谣惑众罪9个罪的死刑，并进一步提高对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执行死刑的门槛。在死刑案件中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实行死刑二审案件全部开庭审理。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注重依法讯问被告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依法审理民事案件，切实保障民生权利。2012年至2015年，各级法院审结民事案件3230.24万件。其

中，审结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9.01万件、宅基地纠纷案件1.71万件，审结婚姻家庭、抚养继承等案件661.16万件。妥善处理人身伤害、劳动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等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件，依法保障民生。2012年至2015年，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涉民生案件233.43万件。

依法审理环境资源案件，保护公民环境权益。2014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截至2015年，全国共有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合议庭、巡回法庭，共计456个。2012年至2015年，各级法院共审结各类涉及资源、环境案件49.55万件。2013年至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先后4次共计发布33起环境资源典型案例，保障环境资源法律的全面、正确、统一施行，推动生态环境司法治理。

依法审理行政案件，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2012年至2015年，各级法院共审结各类行政诉讼案件57.9万件。妥善审理社会关注的房屋拆迁行政诉讼案件，依法保护被拆迁人合法权益，审结房屋拆迁行政诉讼案件3.28万件。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江苏省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率2014年至2015年均达90%以上，其中海安县人民政府连续3任县长亲自出庭应诉，连续6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加强行政案件协调和非诉行政案件执行等工作，促进化解行政纠纷。及时向行政机关反馈审判工作中发现的行政法治突出问题，促进依法行政。2014年至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征收拆迁十大案例”“信息公开十大案例”“环境保护十大案例”“行政不作为十大案例”和“经济行政十大案例”，规范行政法院，统一裁判尺度。

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保障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细化了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解决了实践中因刑事案件久拖不决公民无法申请国家赔偿的问题，对促进办案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公民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发挥了重要作用。2012年至2015年，各级法院共审结国家赔偿案件1.23万件。2016年1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布8起刑事赔偿典型案例。

强化生效裁判执行工作，保护执行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修改《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全面限制失信被执行人非生活或经营必须的消费，建立全社会失信惩戒联动机制。截至2015年，全国共有308万名被执行人被列入失信名单，累计拦截357.7万人次购买飞机票，59.88万人次购买列车软卧、高铁和动车一等座以上车票。2012年至2015年，各级法院共新收申请执行案件1259.14万件，执结1190.6万件。加强涉民生案件执行。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着重执行涉及人民群众生存生活的追索劳动报酬、农民工工资、赡养费、抚养费等9类案件，截至2016年1月15日，全国共执结约6万件，执行到位约20亿元。

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有效保障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认真落实《关于组织社会力量

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将社区矫正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解决好社区矫正对象就业就学和社区救助、社会保险等问题，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重视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治，促进其更好地融入社会。截至2015年，各地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70.2万人，累计解除矫正200.4万人，现有社区矫正对象69.8万人。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正期间的重新违法犯罪率为0.2%。全国累计建立县(区)社区矫正中心1339个。现有社区服务基地24787个，教育基地9218个，就业基地8165个，社区矫正小组67.2万个。全国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工作者8.3万人，社会志愿者69万人。北京市海淀区社区矫正中心联合5所高校创办中途学院，由高校教师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针对性分类教育。安徽省巢湖市社区矫正中心为社区矫正对象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开展咨询服务活动。

加大法律援助力度，公民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进一步落实。加强法律援助基层服务网络建设。全国共建成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3500余个、法律援助工作站7万余个，基层基础建设得到改善。推广使用全国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简化受理审查程序，公民获得法律援助更加便捷。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放宽适用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加大法律援助经费保障。2012年至2015年，中央财政拨付法律援助经费总额15.2亿元。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截至2015年，全国已有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省级法律援助专项资金，91.4%的地方将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2012年至2015年，全国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70万件，年均增长7.4%，受援群众超过526万，提供法律咨询2587万人次。

## 四、切实保障被羁押人合法权利

进一步改善监狱、看守所监管条件，强化对监管活动和刑罚执行的监督，严格规范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规定刑事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不再穿着监管机构的识别服，切实保障被羁押人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合法财产和辩护、申诉、控告、检举等合法权利。加强看守所建设和管理，保障被羁押人的人身安全。实施新的《看守所建设标准》，全面推行床位制，对看守所的建筑标准和人均最低使用面积作出规定。严格落实入所身体检查制度，建立预防和打击牢头狱霸的长效机制，对新收押人员实行过渡管理，严禁使用在押人员管理监室。严格提讯、提解制度。办案机关因侦查需要提解犯罪嫌疑人出所辨认或者追缴犯罪有关财物的，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办案机关主要领导批示并标明法定原因，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提解。截至2015年，全国有2169个看守所建立被羁押人心理咨询室，有2207个看守所实现留所服刑罪犯互联网双向视频会见。大力推进法律援助中心驻看守所工作站建设，全国已有2500多个看守所建立了工作站，为在押人员及其家属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服务。

规范监狱、看守所生活医疗管理，保障被羁押人的

健康权利。看守所严格执行本地区财政部门核定的在押人员伙食实物量标准，在监内张贴伙食标准、每周食谱和伙食账目，接受监督。监狱按照《关于加强监狱生活卫生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严格落实2013年调整后的在押服刑人员伙食实物量标准、食品留样及抽样检测、生活物资招标采购制度。加强监狱生活卫生管理，保证服刑人员的饮食实现科学配膳、合理调剂、精细管理，杜绝浪费。照顾少数民族服刑人员的特殊生活习惯，对有特殊饮食禁忌的，单独设置少数民族灶。监狱、看守所加强在押人员医疗卫生保障，为在押人员建立医疗档案，配备驻监狱、看守所医生并每日在监室巡诊，对需要出监狱、看守所就医的在押人员及时送当地医院治疗。监狱严格药品采购、保管和使用等制度，加强卫生设施建设和疾病防控，对患病服刑人员及时诊治，依法保障服刑人员的生命权、健康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和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制定《暂予监外执行规定》，于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服刑人员在监狱、看守所服刑期间因参加劳动致伤、致残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出监、出所后的医疗补助、生活困难补助等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患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以及生活不能自理的服刑人员，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加强对监狱、看守所的监督，保障被羁押人合法权利不受侵犯。看守所提高执法工作透明度，定期向社会开放。截至2015年，全国有2610个看守所建立在押人员投诉处理机制，有2558个看守所聘请了特邀监督员。检察机关监督看守所对犯罪嫌疑、被告人所健康体检查活动和临时出所管理活动，防止和纠正侦查人员将犯罪嫌疑人提出看守所外进行非法讯问或刑讯逼供。强化刑事羁押期限监管，监督各有关部门清理久押不决案件。2013年核查出的羁押3年以上未结案的4459人，2015年下降到6人。

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保障服刑罪犯刑罚变更执行的合法性。深化狱务公开，依法向社会公开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法定条件、程序和结果。人民法院强化网上公示、开庭审理等措施，启动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2012年至2015年，各级法院共裁定减刑案件240.61万件、假释案件16.01万件。监狱、看守所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对符合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留所服刑罪犯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检察机关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刑罚变更的公平公正。

实施国家特赦，彰显人道精神。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特赦令，对依据2015年1月1日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正在服刑，释放后不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的四类罪犯实行特赦。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八次，也是改革开放以来第一次实行特赦，是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和体现人道主义精神的实践，具有重大政治意义和法治意义。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全国共特赦服刑罪犯31527人。对无工作单位、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的被特赦人员，依法按政策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等措施，帮助被特赦人员顺利融入社会。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